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2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2/8	2023/12/11	2023/12/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8,459,8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6,281,0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25,261.96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572,178,726 × 0.2622 ÷ 588,459,803 ≈ 0.25495 元 / 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25495）÷（1+0）= 前收盘价格 -0.25495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2/8	2023/12/11	2023/1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朱锦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2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2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5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梅林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业务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梅林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7,800 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2046937E

3、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4、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 189 号

6、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66,804.08 万元、负债总额 218,437.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7,225.57 万元）、净资产 48,366.29 万元、营业收入 160,320.36 万元、净利润 7,743.49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梅林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195.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1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210.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的通知，大江投资已收到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铜峰电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意见，请铜峰电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

二、铜峰电子应依法依规推进股权激励，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加强对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和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及时将激励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按规定予以报告。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1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4,0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7%；张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5,7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文东	是	15,73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5%	3.08%	实体企业经营
合计	/	15,730,000	/	/	/	/	/	21.25%	3.08%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此部分质押股份是张文东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解除质押部分的股份，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5%	8,200,000	8,200,000	71.10%	1.60%	8,200,000	0	3,332,500	0
张宣龙	6,200,000	1.21%	4,000,000	4,000,000	64.52%	0.78%	4,000,000	0	2,200,00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26,500,000	26,500,000	31.10%	5.18%	26,500,000	0	58,699,10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47%	0	15,730,000	21.25%	3.08%	15,730,000	0	58,289,400	0
合计	176,951,000	34.59%	38,700,000	54,430,000	/	10.64%	54,430,000	0	122,521,0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辉先生因高管身份不适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现重新选举董事梁钰祥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4 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的《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列明的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长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但不得多于拟选任董事的 1.5 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监事会主席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的 1.5 倍，提名的候选人必须具有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在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履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履行职责的障碍，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遇到的问题或障碍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则独立董事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提出的问题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一）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二）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履行职责的障碍，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遇到的问题或障碍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则独立董事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提出的问题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一）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二）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影响。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五）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审议事项已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审议事项已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